

819 基礎素描與水彩

授課老師：詹喻帆 老師

學經歷：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研究所

現任：新店崇光社大講師，青雲畫廊簽約藝術家、專職畫家。

Facebook：www.facebook.com/vangallery

課程時間：週三上午 9：00～11：50

課程理念：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讓學員清楚認識鉛筆及水彩的基本技巧及繪製過程，在學習上主要以觀察實物與色彩的運用作為練習方向，先經由前期課程練習個體描繪，進入後期課程掌握整體畫面的表現，以此流程來讓學員可以做出屬於自己的畫面。

課程效益：增加學員對於素描水彩描繪上的獨立思考，進一步可以做出自己想的作品。

課程進行：老師現場示範，學員練習，老師逐一修正並說明，作品檢討。

成績評量：作品成績 50%，學習態度 20%，到課紀錄 30%。

選課要求：對繪畫創作有熱誠興趣者

學分費：(三學分)、水電費 100 元，畫材畫具自備(鉛筆與水彩用具，上課前可以先詢問畫材明細)。

課程大綱：

| 週次 | 主題 / 內容 |
|------|---|
| 第一週 | 鉛筆素描，光線與立體的關係(幾何石膏模型) |
| 第二週 | 水彩，筆觸與整體畫面的呈現(個體水果) |
| 第三週 | 鉛筆素描，立體的畫法與運用(多樣個體水果) |
| 第四週 | 水彩，筆觸與整體畫面的呈現(多樣個體水果) |
| 第五週 | 鉛筆素描，筆觸與整體畫面的呈現(多樣靜物) |
| 第六週 | 水彩，筆觸與整體畫面的呈現(多樣靜物) |
| 第七週 | 鉛筆素描，風景描繪，筆觸與整體空間的呈現(樹木、草地) |
| 第八週 | 水彩，風景描繪，筆觸與整體空間的呈現(樹木、草地) |
| 第九週 | 【公民素養週】 鉛筆素描，風景描繪，筆觸與整體空間的呈現(樹林) |
| 第十週 | 水彩，風景描繪，筆觸與整體空間的呈現(樹林) |
| 第十一週 | 鉛筆素描，風景描繪，筆觸與整體空間的呈現(樹林、房屋) |
| 第十二週 | 水彩，風景描繪，筆觸與整體空間的呈現(樹林、房屋) |
| 第十三週 | 鉛筆素描，風景描繪，筆觸與整體空間的呈現(樹林、公園) |
| 第十四週 | 水彩，風景描繪，筆觸與整體空間的呈現(樹林、公園) |
| 第十五週 | 鉛筆素描，風景描繪，筆觸與整體空間的呈現(海景) |
| 第十六週 | 水彩，風景描繪，筆觸與整體空間的呈現(海景) |
| 第十七週 | 鉛筆素描，風景描繪，筆觸與整體空間的呈現(公園) |
| 第十八週 | 水彩，風景描繪，筆觸與整體空間的呈現(戶外寫生) |